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登革熱防治計畫

1 壹、計畫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8日府登防字第1130316548號函及「113年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策略」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。

2 貳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為降低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，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市發生流行，須強化民眾社區意識，降低生活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，並清除髒亂之街道巷弄、屋後溝、防火巷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園、廟宇……等重點區域，使市民免於登革熱疫情之威脅，維護民眾生命健康安全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
四、任務分工：

民政局

(一)督導各區區公所加強空地、空屋、髒亂點之查報、環境整頓、孳生源清除及造冊工作。

(二)動員里、社區居民清除登革熱孳生源。

(三)推動閒置空地認養及社區綠美化工作。

(四)宗教團體環境衛生輔導。

區公所

(一) 轄區內空地、空屋、積水地下室、髒亂點之列管、查報及會勘主政。

(二) 社區鄰里衛教宣導。

(三) 社區動員及滅蚊防疫志工隊組織。

(四) 轄內宗教團體登革熱衛教宣導及查核。

3 參、執行策略暨工作重點：

一、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環境衛生業務。

二、空地空屋查報、列管與認養。

三、宗教團體環境衛生輔導。

4 肆、本局登革熱防治作為

期別	一	二	三	四	五
名稱	整備期	上升期	高原期	下降期	緩和期
期間	第1週至第13週 (1/1-3/31)	第14週至第15週 (4/1-4/12)	第16週至43週 (4/12-10/24)	第44週至第49週 (10/25-12/5)	第50週至第53週 (12/6-12/31)
工作項目及內容	1. 盤點各區防疫物資:汰換逾期、補足物資 2. 更新各區呈報防疫資料 3. 排定稽查表(局務會議)	1. 機動增加稽查次數 2. 區公所高風險點稽查 3. 空地稽查(草長超過100cm)	1. 滾動式修正稽查表 2. 針對熱區加強稽查 3. 增加稽查人力及次數 4. 安排 <u>雨後3天</u> 稽查	1. 檢視相關考核是否合宜 2. 修正稽查次數及稽查點	1. 擬定未來稽查計畫 2. 提醒各區盤點(透過line或區長會議)

5 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建立各區公所稽核制度、空地空屋查報列管，以及對宗教團體的輔導管理措施，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全力投入執行孳生源清除及防治措施，以減少登革熱病例之發生，遏止登革熱疫情流行，維護民眾健康。